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77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鄧立謙

黃士朋

被告 康源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俊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訴外人邱炫揚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20時45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沿苗栗縣苗栗市中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門牌號碼苗栗市○○路000號前方停等紅燈之際，適遇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車道後方駛近。詎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自後追撞系爭小客車（下稱

01 系爭事故)，因而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
02 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67,021元(含塗裝費用13,452
03 元、工資費用10,360元、更換零件費用43,209元)。原告業
04 已依約給付前開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
05 代位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
06 之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02
07 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2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
13 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行經事發地點，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
14 慎自後追撞系爭小客車一節，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5 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件為憑(見院卷第56至60、63
16 至67頁)。參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情狀，被告並無不能注意
17 之情形，是其能注意而不注意，竟逕自由後方追撞系爭小客
18 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自應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
19 有過失，故原告主張被告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當屬
20 有據。

21 五、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不法毀損
2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6 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27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28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9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30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3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

01 支付之修繕費用為67,021元，其中包含塗裝費用13,452元、
02 工資費用10,360元、更換零件費用43,209元，揆諸上開規
03 定，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
04 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5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
06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0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08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9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0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1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2 計」，系爭小客車自出廠日109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13 112年11月15日，已使用3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4 費用估定為18,60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15 用年數＋1）即 $43,209 \div (5+1) \div 7,2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6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17 （使用年數）即 $(43,209 - 7,202) \times 1 / 5 \times (3 + 5 / 12) \div 24,605$
18 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19 得成本－折舊額）即 $43,209 - 24,605 = 18,604$ 】。依此，加
20 計上開不予折舊之塗裝費用13,452元、工資費用10,360元
21 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42,416元【計算式：
22 $18,604 + 13,452 + 10,360 = 42,41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應給付42,4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
25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鄭子文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周煒婷